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 办公室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建立自然资源联合执法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韩店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积极探索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执法发现、制止、查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等部门的职能作用，经研究，决定建立自然资源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工作机制领导组

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区监委、公安、检察、法院、财政、国资、生态环境、城建、发改、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电力、各乡镇（街道）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领导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动态巡查、制止、报告和案件的查处工作；对涉嫌违纪相关责任人建议区监委追究相关责任人党政纪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对需强制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确保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得到有效查处；配合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完成对“两违”项目的拆除、复垦工作等。

2.区监委：负责对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党政纪责任追究；对自然资源移交的违法线索及时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预警谈话，协同制止违法行为。

3.市公安局上党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阻碍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件，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相关部门在巡查、制止和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工作中，遇到当事人暴力抗法、拒不配合案件调查等情形时，要积极协助各部门联合执法。

4.区法院：负责对相关部门移送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及时受理，及时下达裁定；配合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做好违建的拆除、没收、罚款收缴工作。

5.区检察院：负责及时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并及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

6.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专项经费，牵头组织实施对依法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盗采工具、车辆的没收处置工作。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止耕地“非粮化”（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设施农用地备案、耕地流向其它农用地等）和“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及相关问题整改，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农村住宅等行为。参加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查，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制定轮作休耕实施方案，加强轮作休耕管理，负责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健全耕地质量评价指导和监测体系，防止耕地摞荒；协同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复垦检查验收工作。

8.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建设项目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能第一时间函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日常巡查监管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对区政府指定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强制执行，牵头对主城区新增“两违”项目进行制止和强制拆除工作。

9.区发改和科技局：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拟建项目，不得审批、核准手续。

10.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所有建设项目施工队伍监管，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制止，不得供水、供暖及提供配套设施的使用，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能第一时间函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违建行为的联合拆除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负责对占用土地乱堆乱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严肃查处，对未按要求取得土地许可的不予办理环评及相关手续，协同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复垦检查验收工作。

12.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在办理行政许可时，严格依法审查，对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不得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和登记手续。对于施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和已竣工验收的项目第一时间推送至各乡镇（街道）、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13.区供电公司：负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项目的用电行为，严禁对违法违规项目供电，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停电、限电。

14.各乡镇（街道）政府：建立自然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对本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负总责，严格执行用途管制制度，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本辖区日常巡查工作，制定日常巡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村日常巡查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负责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乡村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牵头组织辖区各村对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制止和依法拆除、取缔、没收、复垦工作。

二、建立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确定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人，定期通报（每季度初）在涉及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中的情况，认真研究解决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相应对策措施。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初召开一次，分析研判案件具体执行流程和实施办法，特殊情况经请示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召开。

三、建立通报信息共享平台

每月5日前，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自然资源违法责任人党政纪责任追究情况；案件的受理、移送起诉、强制执行情况。各乡镇（街道）、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等相关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或制止等情况。财政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没收处置情况。发改、生态环境、农业、能源、交通、电力等部门依照职责反馈进展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向成员单位通报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进展情况。

四、责任追究

自然资源联合执法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认真履职，克服畏难情绪，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在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互相推诿扯皮，不认真履职的公职人员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警示约谈，拒不改正的将严肃问责。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